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8號

聲 請 人 林文正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377號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2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書記官 葉愷茹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國巨股份有限公司	083-NX-0012716-0	1	360